

《关于废止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2024修订）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）、《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2〕43号）有关要求，就《关于废止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说明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函〔2024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存在涉嫌限制市场主体正常准入和退出，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（简称“新区”）实际，根据评估意见，现拟废止该《办法》，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起草形成《通知》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函〔2024〕26号）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2024年10月13日形成《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〉实施评估报告》得出建议对《办法》予以废止的评估意见；于10月14日就废止《办法》事项征求新区纪检监察工委、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财政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意见；于10月14日至10月22日就《通知》征求公众意见，完成公众征求意见后报送新区综合办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通知》主要向有关单位公布了废止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0〕53号）的决定。

五、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2024年10月14日，向新区综合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工委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财政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等5个相关职能部门征求了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，已全部采纳。

六、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2日，在滨海湾新区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
七、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的意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八、预期效果和影响

印发《通知》后，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将失效，原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个人可通过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3〕11号）以及滨海湾新区后续制定的其他相关政策措施。